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1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許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112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11日上午10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金芳

書記官 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9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086元自民國113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崇文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01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崇文